

二、目前高公局辦理高速公路沿線隔音牆設置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辦理高速公路拓寬或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時，對沿線是否設置隔音牆之評估，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道路交通噪音評估模式對沿線兩側噪音影響受體進行評估，若模擬通車後噪音值超出該地區管制標準者，即研訂設置隔音牆並予納入該路段工程一併施作完成。
- (二)接獲既有高速公路沿線民眾申設隔音牆案件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及 99 年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高速公路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當地環保局量測，超過管制標準者，應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環保局核定，高公局再據以執行。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1)

紀委員針對「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中市柳川河道整理計畫，本部公路總局 100 年度起即規劃河道之調移，及進行位於交通要道、地下管路密集之精忠橋改建作業。精忠橋改建需遷移自來水、電信、電力、天然氣等民生管路，其中尤以供應大臺中與彰化地區直徑九百釐米的自來水幹管，配合橋梁改建臨時遷移與永久遷埋作業，最為影響工程進度。故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橋梁改建先期規劃設計階段，即密切與臺灣自來水公司等多家管線單位多次協商討論，研擬妥適臨時遷移方案，期使改建過程中能將民眾生活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二、有關直徑九百釐米自來水幹管於臨時遷移、施作轉換水閥過程中，因鋼鐵材質老舊且覆土不足，以致 101 年 7 月 20 日因水管壓力過大，於焊接處產生裂縫而影響民生用水，以及 101 年 7 月 27 日精忠橋施工廠商不慎挖斷電信纜線造成通訊中斷情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已就精忠橋改建工程檢討管線配合遷移作業，並加強工址管線調查以及協調各管線單位於施工開挖過程派員到場戒護，避免再發生改建工程影響民生用水用電情形。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8)

紀委員針對「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問題，係元堤路於大衛橋至中投公路區段前，須維持車

輛通行而採「半半施工」，將車流改行拓寬完成之路面後再進行原有路面之改建。因於頂厝路 21 巷口左轉車流較少，爰該路口紅綠燈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僅以閃燈運作以免影響直行車流，現該區段元堤路拓寬工程經臺中市政府勘驗合格後，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開放通車，該巷口之交通號誌已配合正常運作，應不再有違規迴轉情事。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1）

紀委員針對「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有關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問題，經會勘研議結果由本部國工局撥付經費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增設左轉避車道事宜，市府交通局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送預算書予本部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該處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函復同意在案，後續將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發包作業及施作事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7）

紀委員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工局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高架道路（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設計時，已考量車輛左（迴）轉交通需求，於主要幹道如德芳南路、樂業路、十甲路、太原路等路口設置左轉車道，以利車流順暢通行。惟本路部分路段、匝道於 100 年底先行部分通車，部分車流須至前後匝道迴轉後始得進出高架道路，增加平面道路部分路口迴轉交通量，以致部分路口發生壅塞現象。
- 二、本路段已於去（101）年 12 月全線通車，上述路口迴轉交通量已獲適度紓解，另平面道路管養單位臺中市政府已配合針對相關路口交通號誌時相秒差進行調整，本部國工局亦積極會同臺中市政府辦理松竹路及早溪街口增設左轉避車道工程。經由上述各項改善措施，臺中生活圈 4 號線橋下平面道路路口交通動線問題應可改善。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